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出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6年11月17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盡可能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建議」	指	向股東提呈建議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透過削減股本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調整建議及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指	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法院就確認調整建議授出之命令及法院所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當日，預期為2007年2月26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6年11月17日上午9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考慮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減值股份」	指	於調整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減值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06年11月15日 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06年11月17日 上午9時正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確認調整建議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	2007年2月26日
股本重組 ^{附註1}	2007年2月26日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2007年2月26日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	2007年2月26日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開設	2007年2月26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櫃位開設	2007年3月12日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2007年3月12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07年3月12日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結束	2007年4月2日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2007年4月2日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07年4月2日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2007年4月10日

附註1：此為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且股份合併亦將於同日生效。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蔡家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1樓

21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2006年10月9日所作出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

本通函目的是向閣下提供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透過以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支付之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將用作註銷本公司為數約11,4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載列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餘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按公司法規定批准調整建議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所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之副本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i) 遵照法院所要求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已發行之1,122,291,163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約為112,20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22,291,163股現有股份計算（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按下段所述方式實施之調整建議將為本公司賬目帶來約101,000,000港元之總進賬。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12,229,116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賬面值將為約11,223,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實施且基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字，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累計虧損約11,400,000港元將全面抵銷，而餘額約89,600,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為舒緩因零碎經調整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安排經紀於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該等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刊發之公佈中。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支付相關費用及股東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有任何變化。

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完成後，股東可在本公司將刊發之另一份公佈所載列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經調整股份已發行之每股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轉換。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自費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本公司將會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換領股票安排和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香港結算將接納經調整股份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理由

為方便日後情況許可時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董事建議股本重組，可給予董事靈活性，以便於日後彼等認為時機適合時發行新股份。此外，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可動用削減股本產生之任何進賬撇銷此等累計虧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將使本公司恢復盈利能力，以便於將來宣派股息。

於現階段，即使削減股本生效，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於將來宣派或派付股息。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後，股本重組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每股現有股份每元價值涉及之交易成本將降低。

時間

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後生效，預期為最後可行日期後約四個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4,000股。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5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020港元。以上述收市價及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每手新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040港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仕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儘快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謹啟

2006年10月25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及(iii)遵守法院要求之任何條件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A) 在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述」）之法院命令存檔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日（「命令日期」），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已繳股本，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減值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每一股該等股份已履行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責任；
- (B)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減值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用作註銷本公司為數約11,4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載列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洙

香港，2006年10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於會上發言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作為其出席大會代表及代其投票之人士。
3.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親筆或由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倘若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據所委任人士擬於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進行有關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